

其職權、責任及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由 6

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相

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

公司有任何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

任何重大

險。

權，

可獲取

期報告，並有報

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
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職責包括：

師的關係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
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監管本公司

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